

梅州大埔县大麻镇汶水塘安置区地块土壤
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（第一阶段）

（公示稿）

土地使用权人：肇庆市高新区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大埔分公司

调查单位：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

一、调查地块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梅州大埔县大麻镇汶水塘安置区地块

占地面积：4549.73m²

地理位置：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 235 国道与 S12 梅龙高速出口交叉口往西北 200 米。

土地使用权人：肇庆市高新区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埔分公司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农用地

未来规划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R2）

调查缘由：地块土地利用由农用地拟变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利用性质或用途发生转变的，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总结

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知，梅州大埔县大麻镇汶水塘安置区地块位于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 235 国道与 S12 梅龙高速出口交叉口往西北 200 米，中心坐标为：E116°41'4.145"，N24°20'49.821"，占地面积 4549.73 平方米。

调查地块在进行开发建设前为池塘、水田，用地类型 2017 年前为农用地，2017 年后变更为二类居住用地(R2)。

2012 年，地块大部分区域为池塘，极少部分为山体，南侧为相邻池塘，西侧为山体及居民区，北侧为建设用地，东侧相邻为山体，相隔 50 米处为建设道路。

2014 年，调查地块内较 2012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；地块周边西侧及南侧未发生变化；北侧装卸场处于建设中，东侧匝道建设完成。

2017 年，调查地块内较 2012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，但已被征收，用地类型变更为二类城镇居住用地（R2）；地块周边西侧及南侧未发生变化；北侧装卸场建设完成，东侧匝道较 2014 年无变化。

2019 年，调查地块内已被征收平整，回填土来源于地块附近建设楼盘时的削山土；地块周边东侧、西侧、北侧较 2017 年无较大变化，南侧与调查地块一同平整。

2021 年至今地块内及周边较 2019 年无较大变化。

地块现状及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(R2)。

场地污染识别结果：将整个调查地块视为重点关注区域。可能的特征污染因子为石油烃（C10~C40）等。

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，依据《梅州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梅市环函[2023]18号），结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及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（试行）》粤环办〔2020〕67号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等技术规范要求判断，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本报告认为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

三、调查结论

梅州大埔县大麻镇汶水塘安置区地块位于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 235 国道与 S12 梅龙高速出口交叉口往西北 200 米，中心坐标为：E116°41'4.145"，N24°20'49.821"，占地面积 4549.73 平方米。

2012 年，地块大部分区域为池塘，极少部分为山体，南侧为相邻池塘，西侧为山体及居民区，北侧为建设用地，东侧相邻为山体，相隔 50 米处为建设道路。

2014 年，调查地块内较 2012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；地块周边西侧及南侧未发生变化；北侧装卸场处于建设中，东侧匝道建设完成。

2017 年，调查地块内较 2012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，但已被征收，用地类型变更为二类城镇居住用地（R2）；地块周边西侧及南侧未发生变化；北侧装卸场建设完成，东侧匝道较 2014 年无变化。

2019 年，调查地块内已被征收平整，回填土来源于地块附近建设楼盘时的削山土；地块周边东侧、西侧、北侧较 2017 年无较大变化，南侧与调查地块一同平整。

2021 年至今地块内及周边较 2019 年无较大变化。调查地块至今仍为待开发空地，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及历史未发生过污染泄露事故。

根据地块现场调查、资料整理及现场走访，调查地块内历史用地情况及污染识别后进行了取样监测分析，本次土壤监测 GB36600-2018 中表一 45 项基本项目及石油烃（C10~C40），各点位铅、砷含量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表 1 中一类筛选值。且地块内监测点与背景点数据相近，故认为调查地块受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能性较小。

综合结论：依据《梅州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，（梅市环函[2023]18 号）2023 年 3 月 16

日结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及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（试行）》粤环办〔2020〕67号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等技术规范要求，以及地块现场调查、资料整理及现场走访、土壤监测判断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认为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。因此，本报告认为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，无需开展后续采样监测、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。